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陳南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115年度營簡字第32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15年度營簡字第32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前案訴訟）被代位人即相對人陳南生之債權人，因相對人經前案訴訟判決有可得繼承之遺產可供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為查知相對人所繼承財產之應繼分，因而有聲請准許閱覽及抄錄上開事件卷宗之必要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民國105年11月1日中院麟民執善字第118593號債權憑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為陳南生之債權人，已釋明與本院115年度營簡字第32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及抄錄該事件之卷內文書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